



## 裁军审议委员会

## 第二九六次会议

2009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托夫皮克先生 . . . . . (波兰)

下午3时15分开会。

##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帕劳什先生** (捷克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赞同这一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祝贺你当选为裁军审议委员会2009年会议主席，并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欧洲联盟期待着与你密切合作，以使本届会议取得成功。

鉴于最近在裁军领域，尤其关于核裁军的种种举措，我们期待着在这一势头基础上再接再厉，抓住时机进行一次富有成效的辩论，以期向大会提出建议。我们期望，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上按照第61/6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宣布2010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宣言草案的内容，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我们充分意识到，在一个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中，国际社会必须鼓励和加深人类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利益的认识。

今天，国际社会面临诸多挑战。

解决困难而复杂的问题，需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在开展对话、促进合作和制定建立信任措施方面每天

具有政治意愿。它要求我们深刻认识到裁军、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从这一点来说，第四个裁军十年可以在指导全球努力迎接军备控制、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安全领域的当代挑战方面发挥作用。

我们最近看到了国际关系中的一些积极事态发展，这些发展增强了人们对于裁军领域取得显著成果的希望。然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弹道导弹技术发射卫星，以及它宣布将中止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合作，违背了这一积极潮流，不利于促进对话以及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工作。欧盟主席国以欧盟名义发表的声明表示：

“欧盟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于4月5日发射‘试验通信卫星’。在朝鲜半岛悬而未决的核问题需要彼此建立信任之时，这些行动给区域稳定造成进一步紧张。此类行动因其产生的全球扩散影响，也令人感到更为普遍关切。

“欧盟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立即中止与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一切活动，以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方式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欧盟将继续积极支持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朝鲜半岛的安全问题。”

我们希望有关各国能够把重点放在想办法建立信任和恢复对话上。

欧洲联盟强调，必须全面彻底裁军。不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仍是国家间合作性安全不可或缺的内容。广泛的共识是，国际社会的安全继续受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挑战，无论是在全球还是在区域，而非国家行为者可能获取这些武器。潜在的秘密核军事活动的存在仍令人尤为关切，射程越来越远的弹道导弹的扩散也是如此。

我们坚信，对不扩散问题采取多边做法是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的最佳途径。2003年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表达了这一信念。因此，至关重要，所有现有裁军和不扩散协议都要切实得到资源，得到切实执行和充分遵守。

欧盟认为，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要求防止核扩散和实现核裁军，是全球和平与安全所必需的。以同等重要而又相辅相成的三大支柱——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为基础的《不扩散条约》是基本的多边准则，也是开展各种努力，应对核领域安全挑战的基础。

在这方面，我们承认，自2000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结束以来，发生了几起重大扩散事件。鉴于当前的扩散风险，我们深信，《不扩散条约》如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必须维护和加强其权威和完整性。为此，欧洲联盟将继续推动《条约》所阐明的所有目标。欧洲联盟将继续努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呼吁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对不扩散和裁军作出承诺，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

最重要的是，所有缔约国都要共同努力，迎接《不扩散条约》面临的挑战。我们希望，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将取得显著成果，有助于2010年审议大会的

圆满成功。我们将努力确保2010年审议大会以平衡、有效、具体和务实方式审议，加大国际防扩散工作的力度、实现裁军以及确保希望发展核能能力的国家负责任地和平利用核能的手段。

欧洲联盟愿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核查各国遵守其核不扩散承诺方面有着独特的、不可或缺的作用。欧盟认为，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监督制度对于全球核不扩散的核查来说是不可替代的基础，也是该全球制度成功所不可替代的基础。欧洲联盟愿重申，呼吁各国普遍加入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欧洲的安全受益于继续开展全球裁军努力。我们欢迎欧洲联盟两个核武器国家采取的核裁军措施以及在该领域提出的倡议。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努力促进得到我们27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可的具体而现实的裁军倡议。我们于2008年向大会提交了这些倡议，以便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审议。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对于核裁军和不扩散具有同等至关重要性。现在可以感受到支持该条约生效的新势头。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美国新政府决定立即大力推动美国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我们希望这种做法将鼓励附件2其余国家不加拖延、无条件地签署并批准该条约。

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我们敦促各国遵守暂停核试验做法，不采取任何有悖于《全面禁试条约》义务和规定的行动。欧洲联盟将不遗余力地确认该势头，促进剩下的很少几个附件2国家在2009年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即第十四条会议和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举行之前早日批准该条约。欧洲联盟将继续为《全面禁试条约》的普遍化及其核查制度的可信性提供切实支持。

将美国和俄罗斯战略核武库降至6000枚应予计列弹头的《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将于2009年12月到期。欧洲联盟欢迎这两个国家承诺到年底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极为大胆的新协议。奥巴马总统和梅德韦杰夫总统最近发表的联合声明重申了这项

承诺。从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角度来看，美俄达成进一步削减核武器的新军备控制协议是裁军议程上的重要问题，也将是至关重要的前进步骤。

由于欧洲安全与中东安全存在着联系，欧洲联盟高度重视后者的不扩散和裁军问题。欧洲联盟认为，中东建立一个彼此同意和可核查的无核武器以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是加强该地区安全与稳定的手段。欧洲联盟坚持认为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议，并确认执行这些决议的重要性。

尤其是伊朗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两国的核计划所构成的扩散危险仍然是我们持续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欧洲联盟认为，通过谈判解决伊朗核问题极为重要，因为如果伊朗获得了军事核能力，那将对区域和国际安全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我们将继续与伊朗进行对话，以期通过双轨办法迅速谈判解决这个问题。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坚决支持美国宣布与伊朗接触，包括进行直接对话，并且认为伊朗必须抓住当前的机会。

欧洲联盟深信，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在刚刚开始的这个周期中，对常规武器问题，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

欧洲联盟坚定致力于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及有关弹药的非法积累和贸易。欧洲联盟寻求减少冲突区或潜在冲突区内小武器和轻武器及有关弹药的肆意泛滥。为了推动实现这一目标，欧洲联盟实施了一系列具体文书。尤其是，欧洲联盟于 2008 年 12 月决定在今后与第三国缔结的所有国际协议中包含一项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积累和非法贩运的具体条款。

欧洲联盟欢迎各国审议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上所进行的积极讨论以及所取得的丰硕成果。第三次两年期会议通过的成果文

件突出强调了国际合作、援助及能力建设的关键作用，为联合国会员国订立了一系列前瞻性步骤和措施，并确立了一个注入了新活力的体制框架，以处理小武器的扩散与滥用问题。

欧洲联盟支持在今后全面实施并进一步加强《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为此，除其他外必须使该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2008 年 7 月，在第三次两年期会议期间举行了专门讨论该文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会议，各国在会议上商定了一些确保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该文书的实际步骤和措施。

欧洲联盟坚决支持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的联合国进程。这些标准必须符合有关国际法规定的各国现有责任，并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国内体制及法律框架。欧洲联盟正在采取具体步骤，通过举行一系列研讨会来推动联合国的这一进程。欧洲联盟深信，订立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将会对全球安全与稳定作出具体的贡献。

为了更有效对付这些严峻挑战，欧洲联盟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通过了一项共同立场，强化了欧盟以前在 1998 年武器出口行为守则中作出的政治承诺，并使之具有法律约束力。

欧洲联盟重申它优先重视促进和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并充分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欧洲联盟一贯重申，必须在考虑到军事需求和人道主义关切这两个方面的情况下，紧急而有效地处理集束弹药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因为集束弹药给平民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欧洲联盟欢迎《集束弹药公约》在都柏林获得通过，而且有 96 个国家，包括《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 66 个缔约国签署了该公约。鉴于一些缔约国尚不能加入《集束弹药公约》，欧洲联盟

深信，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缔结一项与《集束弹药公约》相一致的补充协议，将会大大有助于解决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欧洲联盟深信，建立常规武器领域的透明度是制止此种武器肆意扩散以及增进国家间信任与安全气氛的一个关键要素。

最后，主席先生，我们祝愿你在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请放心，欧洲联盟成员国将会提供全力支持。

**本迈希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以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名义再次祝贺你当选为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并向你保证，我们将会积极提供支持，以使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我们也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和尼日利亚代表今天上午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和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特别重视裁军审议委员会，它将不遗余力地确保委员会具备它完成工作所需的效力。委员会的作用不可替代，它使会员国能够在最广泛的多边框架内进行深入审议并讨论裁军问题。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9 年实质性届会有着特别的意义。它是在连续两个审议周期没有取得任何结果之后举行的。在那两个审议周期里，委员会未能通过任何建议。今年的实质性届会也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不扩散条约) 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即将召开的时候举行的。这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必须应对的一项重大挑战，尤其是鉴于 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获得成功。

过去 10 年中多边裁军论坛所处的僵局不可避免地导致在这方面没有取得任何重大进展。裁军与核不扩散由于长期以来一直受到狭隘权力格局和对抗逻辑的牵制，未能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加以处理。国际关系因而一直遭遇到持续不断的压力，造成

紧张状况日益加剧，在某些情况中还引发新的军备竞赛。

现在，在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开始之际，一些积极的迹象正在出现，显示有可能在国际裁军议程方面出现解冻局面。美国新政府所概述的对于《不扩散条约》问题的立场以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两国总统在伦敦发表的关于核裁军问题的联合声明都反映了对裁军问题的新关注和新态度。它们使人们产生了希望，认为全面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是有可能实现的。

要求我们加倍努力，以便在委员会工作的框架内利用这一积极环境。这也将对我们开展工作的精神和即将举行会议的成果产生直接影响，特别是对将于今年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定于 2010 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第八届审议大会产生直接影响。

阿尔及利亚重申对不扩散和核裁军这一最终目标的原则立场，这依然是彻底销毁核武器。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坚定和持续的承诺对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

尽管核不扩散是《不扩散条约》的支柱之一，但《条约》还有其它同样至关重要的支柱。阿尔及利亚呼吁核武器国家有效、逐步地执行《条约》第六条，特别是通过采取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 13 个实际步骤。我们也要重申，尊重和执行第四条有关各国有权为和平目的研究、发展和利用核能的规定是重要的。《不扩散条约》的这三个支柱相辅相成，并为《条约》提供了必要平衡。

在各级，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进行的有关建立提供核燃料多边机制的讨论，应当在会员国之间进行尽可能广泛的协商，同时充分尊重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在我们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生效并庆祝《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四十周年之际，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尚未取得成功，尽管在 1995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了这一决定。把国际社会对此作出的承诺转化为

现实,对我国来说是一个优先事项。这个目标主要一直受到以色列的阻挠。与该地区其它国家不同,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和把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除其它事项外,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必须就制订联合国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2010-2020)的草案纲要开展工作。阿尔及利亚希望加入这一努力,以便为将作为路线图的具体措施提出建议作出充分贡献。我们认为,可取的做法是借鉴过去三个裁军十年的经验,并在已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国际舞台上的积极事态发展应当使通过一项范围更广、目标更宏伟的宣言纲要成为可能。

我国坚信,重振多边裁军论坛是重要的。我们不遗余力地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委员会知道,裁军谈判会议目前已连续 11 年陷入僵局。由于在优先事项和有待解决的问题上存在不同意见,这个关于裁军问题的独特多边谈判论坛仍然处于瘫痪状态。

3 月 26 日,阿尔及利亚代表裁军谈判会议 2009 年会议六主席介绍了旨在重启裁谈会工作的非正式文件。这份文件是广泛和长期协商的成果,在裁谈会所有成员,特别是 2008 年会议各主席努力的基础上提出了一项工作方案草案。这项工作方案草案设想建立四个工作组和任命三位将反映裁谈会议程上所有问题的报告员。

最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重申,我们希望为本届会议的工作作出充分和积极贡献。我们将不遗余力地确保委员会取得成功。

**Onemola 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尼日利亚代表团愿祝贺你当选为本议事机构主席。我们要向你和主席团如此努力地达成本届会议议程表示真诚和深切的赞赏。

作为联合国负责审议和就各种裁军相关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对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有关决

定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主要议事机构,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过去两个周期中都未能就其面前的任何一个实质性问题达成协商一致,这是令人遗憾的。

尼日利亚赞同印度尼西亚大使代表不结盟运动和我国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此外,我们要强调几点。

尼日利亚依然对核武器的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感到关切。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核裁军仍然是会员国最重要的优先事项,而开展有关裁军和不扩散谈判的最佳方式是通过多边主义,这是第 63/50 号决议支持的一项核心原则。同样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多次努力解决核武器造成的僵局,但似乎在这个问题上进展甚微,或者说毫无进展。因此,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和无核武器国都对目前实现全面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努力给予支持。

尼日利亚认为,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作出的消极安全保证承诺应当是无条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明确的。然而,我们看到,大会最近一届会议上对有关核安全保证决议的表决情况是许多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投了弃权票。我们呼吁有关国家扭转这一趋势,以便不恢复核军备竞赛,因为这样一种事态发展会使过去几十年取得的所有成就付之东流。

在建立一个无核世界之前,我国代表团欢迎建立无核武器区,因为它们促进加强全球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我们呼吁会员国大力鼓励已经存在的各个无核武器区。就非洲地区而言,我们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佩林达巴条约》的非洲大陆各国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以便使该条约生效。《条约》生效无疑将对加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作出有效贡献。

尼日利亚对扩散、非法制造和转让常规武器问题同样感到关切。我们都认识到这些武器的过度累积,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对人类安全造成的严重危险。这些武器造成数十万人死亡。遭到这种武



器袭击的许多幸存者的生活遭到永久损害。这些武器也产生了暴力文化，成为世界许多地区的动乱因素，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迄今为止本来应当在国内获得解决的冲突向外蔓延。除了增加该问题人道主义层面的复杂性之外，所有这一切的累积作用阻碍了我们各国人民为改善社会经济状况所作的努力。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继续积极支持《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以及非法制造和转让的负面影响，也导致西非次区域各国为应对这项挑战在 2006 年 6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划时代公约。该公约禁止转让的武器进入、离开或通过整个地区。为了促进公约的原则，我国代表团始终要求达成一项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武器贸易条约。

我们对占压倒多数的会员国通过有关缔结这样一项条约的第 61/89 号决议感到高兴。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的武器贸易条约进程。我们希望，各代表团将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严重危险，并推动目前的联合国全球武器贸易条约谈判进程，以及考虑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制造及转让作为裁军审议委员会议程上的优先项目。

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对彼此的观点表现出灵活性和谅解，以便我们能够共同在本届会议的审议中达成必要的共识。

我们对美国作出的新承诺感到鼓舞，这些承诺重申了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本月早些时候在伦敦 20 国集团会议期间采取的立场。我们希望，那次会议的成功结果将会增进即将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筹备委员会 2009 年会议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本身的前景。

**贾汉** (孟加拉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之无愧地当选。我们赞赏你已经在通过本届会议协商一致议程时所表现出的耐心和敬业精神。我相信，在你干练的指导

下，本委员会的工作将获得新动力。我们赞赏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刚才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也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但是，我要以本国身份谈谈以下几点。

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是在一个大好的时机召开的，在长期陷于僵局之后，裁军议程获得某种势头。一些国家最近发表的声明促使人们谈论裁军，特别是核裁军与不扩散问题。某些核武器国家再次作出的承诺进一步增强了实现这一目标的势头。然而，必须把这些承诺转化为实际行动。我国代表团认为，多边主义仍然是切实努力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文书普遍化的唯一方法。

本着同样精神，我们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最近出现的积极趋势。我希望，裁审会本届会议也将对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目标产生实际影响。就我们而言，我国代表团充分致力于为裁审会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记录好坏参半。仅举几例，其成功包括在 1992 年通过了《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1993 年区域裁军协商一致指导方针、1996 年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共识，以及 1999 年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和管制常规武器的两套指导方针的共识。此后，裁审会未能取得任何重大进展，令人深感遗憾。我们希望，会员国今年将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以便通过关于摆在裁审会面前的问题的各项协商一致建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核不扩散与裁军制度中最重要文书。我们重申，必须毫无例外地实现《不扩散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所有主要国际裁军文书的普遍化。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一些会员国缺乏政治意愿，阻碍了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因此，我们呼吁毫不拖延地立即采取实现《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普遍化的有效措施。我们还坚持认

为，核武器国家的声明和国际社会的努力必须与具体行动相一致，而不是说说而已。

区域倡议能够在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目标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方面的重要进展。我们欢迎最近建立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我们呼吁该区域其他会员国，包括我们本身的南亚各国效仿这一做法。

《不扩散条约》保障所有国家、特别是无核武器国家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必须调动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资源，向迫切需要和平利用核能的履约的会员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孟加拉国在实现裁军与不扩散方面发挥了适当的作用。它无条件地选择成为无核国，并加入了几乎所有裁军条约，包括《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孟加拉国仍然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措施之下，包括其附加议定书。这是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实现总的裁军目标和特别是核裁军目标的具体明证。

我们认为，只有彻底消除核武器，才能绝对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作为一项切实措施，可以分阶段彻底消除核武器。在开展这一进程的同时，必须缔结一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作出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将向现有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安全保证，并鼓励其他国家加入无核武器国行列。

我们将要进入 2010 年代第四个裁军十年。现在要总结一下我们在以前通过的各项宣言期间所取得的成就。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为执行我们的裁军目标采取切实措施。因此，宣言草案应当包括全面的要点以及有效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具体机制。

我们相信全面和彻底的裁军，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管制和不扩散。我们坚持认为，为了确保自卫权，应当通过一个国际商定的法律制度来控制所有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我们欢迎迄今为止在起草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方面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我们希望，国际社会不久将能够商定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原则和参照标准，从而为负责任的常规武器国际转让建立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

最后，我要说，过去几年来，由于会员国之间缺乏共识，委员会屡次无法通过商定的建议。尽管这令人沮丧和失望，但我们感到欣慰的是，现在似乎出现某种积极的变革趋势。我们必须抓住这一势头。我希望会员国将显示最大的灵活性和谅解，以使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果。

**科隆陶伊夫人** (白俄罗斯) (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然而，我们要谈谈若干问题。

裁军审议委员会难以通过议程已不是第一次。但是，已达成了一项妥协，而我们认为，这表明各国有兴趣紧持以多边方法来解决与裁军和国际安全相关的问题。

在本届会议上，我们将再次起草一项裁军十年宣言草案。应当指出，《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宣言》中提出的多数目标和准则今天仍然相关。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争取按时裁减并最终销毁核武器和完全禁止核试验。我们认为，宣言还必须表示，联合国会员国打算采取预防措施，以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军备竞赛升级。我们希望看到文本中含有关于打算不允许生产和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规定。

无疑，在任何工作中，重要的是结果。然而，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进程本身也同样重要。委员会作为专门议事机构的独特形式，使我们能够表达和听取新想法，并深入讨论与裁军有关的具体问题。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议程含有一个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的项目。白俄罗斯坚持认为，有必要继续拟定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建议，并在对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在内的所有国家之间的协作持开放态度的裁军审议委员会框架内这样做。

诚然，在核领域，难以克服数十年来形成的国家立场的引力和我们众所周知的分歧。与此同时，存在广泛的实际问题，我们不仅需要就此交换看法，而且还需要集体评估解决问题的潜在机制。

这方面的例子很多，其一是延长现有协定——包括关于中短程导弹的协定——问题。加强核武器国家与非核武器国家之间互信的问题已变得越来越紧迫。另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向非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无条件的消极安全保证。

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方面采取实际步骤是最有效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是最可靠的打击核扩散手段。防止战略进攻武器领域出现法律真空，并就进一步削减这种武器和管制其运载系统达成可核查的协议，将为加强全球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发展双边和多边常规武器管制机制与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同样重要，有助于为预防武装冲突及加强国家和区域安全建立稳定的基础。

白俄罗斯一贯支持《关于修订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协定》早日生效，并支持修订 1999 年《维也纳文件》，使之适应欧洲大陆新的军事政治形势。我们还支持俄罗斯联邦关于建立欧洲新安全架构的提议。

白俄罗斯采取负责任的态度履行自己的义务，并采取有目的的方法对待承担新义务的可取性问题。白俄罗斯拥有世界第七大杀伤人员地雷武库，因而主张普及《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我们继续执行销毁逾 300 万枚杀伤人员地雷这一复杂任务，并希望在完成这项任务时获得国际援助。

同样毫无疑问的是，必须在防止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和促进区域稳定的框架内制定武器贸易管制措施。我们坚信，制定新的管制常规武器国际文书的工作必须在联合国内，在让有关各方在共识基础上参加的渐进和公开讨论的框架内进行。谈判新的国际协定而不考虑到这种武器的主要生产国和拥有国，将

对未来协定的普遍性和可行性产生负面影响，不会有助于增进互信。

最后，我们祝愿各位代表工作成功、富有成果，并表示希望，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圆满成功。

**Kim Bonghyun 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并赞扬你为召开这次会议所作出的真诚和不懈的努力。作为三年前被委以同样任务的国家代表，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力支持和合作。我还要对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秘书处的支持表示感谢。

我们现在处于新的三年周期的起点，拥有新的实质性议程，并为新的开始做好了准备。我国代表团欢迎通过议程。鉴于形成共识的进程有益而艰难，我们希望委员会在讨论这三个项目时做到相关、平衡和及时。

过去几年来，涉及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全球环境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尽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制度所面临的挑战大体上未变，但在核裁军领域，正在出现许多新的倡议和想法，包括潘基文秘书长提出的五点建议和核武器国家介绍的新政策。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此关头，为了《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完整性、可信性和合法性，核裁军问题应受到更多的国际关注。似乎明显的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对于《不扩散条约》制度的未来将是至关重要的，而审议大会的成功将取决于各缔约国能否作出必须在合理时限内实现的看得见、不可逆转和普遍的核裁军承诺。

在说了这番话之后，大韩民国坚信，进一步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制度并使之制度化同样重要。我国代表团有力支持普及《国际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作为加强《不扩散条约》监测与核查机制的最佳手段。我们还要强调国际合作对于防止核恐怖主义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支持正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框架内作出的努力。



为了更有效地实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双重目标，国际社会首先应该实现的目标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和开始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奥巴马总统最近在布拉格表示，支持立即积极争取美国政府批准《全面禁试条约》，鼓励所有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 2 国家，尽早予以批准。此外，我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早日通过一项工作方案。

鉴于在十年来裁军领域一直陷于僵局，国际社会，不仅是裁军界，显然需要并期待进展。我国代表团欢迎审议宣布 2010 年代为下一个裁军十年问题，因为这样一种宣布将有利于使国际社会关注当代的一个共同议程。但我们同时认为，宣布一个新的裁军十年，其本身不应该当作一个目标来追求。讨论的重点应当是国际社会如何获得更广泛的政治意愿，建立共同立场，以通过一个新的裁军十年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主席提出的讨论委员会工作方式，并邀请国际核不扩散与裁军委员会两位共同主席参加讨论的建议。由于裁军审议委员会自 1999 年以来始终无法将其审议形成一份实质性报告，并且由于我们今年在商定实质性议程中再度遇到困难，需要仔细检讨和修改委员会工作方式。此外，不断与民间社会互动，往往有利于推进裁军与不扩散问题，以使我们能够正视世界的严峻现实。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大韩民国认为，早日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对于确保朝鲜半岛乃至东北亚的持久和平与繁荣，对于维护全球不扩散体制的完整性极为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已作了努力，以通过六方会谈和平地可核查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核查的非核化。但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作了这些努力，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 4 月 5 日违反第 1718(2006)号决议发射火箭之后，又于 4 月 14 日宣布永远不再参加六方会谈，并将恢复和重新启动已经开始拆毁的核设施。

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4 月 13 日声明(S/PRST/2009/7)的要求，充分遵守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联合声明和随后在六方会谈上通过的各项共识文件的规定。

我国政府将不遗余力，争取在朝鲜半岛无核化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希望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坚定不移的支持，以实现这一目标。

**金巴耶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祝贺你当选为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届会主席。我国代表团向你保证提供充分支持，并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建设性地合作。我们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的努力和对裁军与不扩散工作的贡献。

让我重申，吉尔吉斯斯坦充分致力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和不扩散体制多边机制，这是我国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之一。我们认为，加强国际不扩散体制及其基石，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这方面的基本工具之一。

吉尔吉斯斯坦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确保稳定与安全的核裁军与不扩散工作的重要手段。

我们深信，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已为世界核裁军进程作出切实贡献。《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已于 2006 年 9 月签署，而且我高兴地通知委员会，并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开始生效。因此，中亚各国总统在 1990 年代初提出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张现已实现。

吉尔吉斯斯坦是首先提出并积极参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之一，并且已被指定为条约保存国。众所周知，联合国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了由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提出的一项决议，首次确认了其中的中亚倡议。自那时以来，通过了由五个中亚国家提出的若干大会决议，并在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05/57)中提及这项倡议。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是加强核不扩散体制与裁军进程，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受剩余铀尾矿及放射性污染影响的领土环境复原中的合作，以及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步骤。中亚无核武器区是在北半球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其该面积大约为388.2万平方公里。

过去，对减轻核武器计划造成的环境后果这一严重问题不够重视。正如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首先提出的那样，200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协商一致最后文件指出，存在因开采铀矿以及与核武器的生产和试验相关的核燃料循环活动而造成严重的环境后果的特殊情况。吉尔吉斯斯坦境内有采矿留下的若干铀尾矿和其他有毒放射性废物。即使在开采期间，这些尾矿的情况也不符合安全标准。再加上许多剧毒和易裂变铀废料的埋放点位于地震活跃、易塌方、及构成中亚大流域基础的易发洪水、地下水位高、近河流地带，使问题变得更加严重。因此，各方面有必要采取适当、有效措施，防止进一步污染。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正与联合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将于2009年4月21日至24日在比什凯克组织召开一次区域会议，讨论解决铀尾矿问题框架文件，并于2009年6月29日在日内瓦举行一次高级别国际论坛，讨论铀尾矿和其他放射性废料问题。

我简单地谈谈不扩散核裁军与其他重要问题。吉尔吉斯斯坦认为，信息安全问题极为重要。吉尔吉斯共和国还支持就禁止生产裂变材料、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促进核裁军问题开展多边对话。

吉尔吉斯斯坦认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工具，并支持确保其普遍性。

吉尔吉斯共和国高度重视旨在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技术和材料扩散的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赞同，必须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核、化学和生物武器、相关技术和材料及其运

载工具，包括通过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在执行该决议规定过程中，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继续努力加强本国的出口管制制度。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对小武器流通感到关切，并正在国家一级采取有关措施，以遏制其非法扩散。吉尔吉斯斯坦支持联合国的积极参与，支持关于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处理标记和追查小武器问题的提议，以及关于预防和防止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

**克莱布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愿祝贺你当选为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主席，并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们相信，你的智慧和丰富经验将有助于本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我国代表团赞同今天早些时候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的发言。他的发言提醒我们，本委员会拥有就裁军领域的有益原则、准则和建议达成共识的巨大潜力，甚至在困难的时候。我们肯定应当能够商定宣布2010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这是本届会议交给我们的任务。如果我们做不到这一点，则应当最迟在下届会议上做到。

我国代表团重申，裁军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裁军机制唯一的专门性和权威性审议机构是重要的。委员会是唯一拥有普遍成员、能够就事关重大的问题和如何实现有关目标的实质性建议进行深入审议的机构。它对我们的努力仍具有核心意义。

尽管过去几年在达成实质性协议方面遭遇一些挫折，但委员会应继续努力回到出成果的道路。需要指出的是，过去，委员会在增强全球对于核裁军和不扩散以及常规军备控制的认识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已举行的多届富有成效的会议表明了委员会的可行性和用途，仅举几例，包括就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常规武器控制准则、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准则和建

议，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国际武器转让准则等等达成协议的那些会议。

事实上，委员会本届会议是在充满机遇的情况下举行的，各国之间正相互发出积极信号。令人鼓舞的是，对话和相互尊重的言辞似乎压倒了制裁和威胁的强硬言论。环境预示着建立信任和取得进展的前景良好。如果我们愿意，我们可以再次取得进展。

关于“实现核裁军和核武器不扩散目标的建议”的议程项目，尽管核裁军和不扩散工作过去 10 年来有所放缓，但主要的核武器拥有国最近就实现国际社会的核心核目标发出了积极信号，包括通过提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该条是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基石。

的确，目前的国际气氛有利于给予更雄心勃勃的外交推动。此类努力应包括一方面大幅削减核武器，以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另一方面鼓励所有国家承诺履行其不扩散义务。我们必须抓住这一历史时刻，实现我们的核裁军目标。

大会第 52/492 号决定所规定的关于核裁军问题的议程项目，应当是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之一。对于本周期，不结盟运动提出了与上个周期相类似的一个核问题议程项目。该议程项目考虑到了在处理核问题时的利益平衡。我们希望新的国际环境将有助于取得进展，而不是象上个周期那样。

关于大会第 61/67 号决议要求我们审议的“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的议程项目，委员会应考虑到前三个裁军十年的宣言。它需要在已开始的举措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并利用世界范围内日益增强的政治意愿。

第四个裁军十年能够在促进扭转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目前趋势方面，包括促进加快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指示性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可以考虑将各种裁军问题纳入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鉴于对第 61/67 号决议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解释，我们呼吁委员会成员认真努力，尽快达成草案纲要。

最后，我们保证，我国代表团支持和配合主席你以及主席团其他成员和所有其它代表团，争取会议取得成功。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愿再次祝贺你当选为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并向你保证南非将给予你全力配合与支持。南非还愿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以联合国和《宪章》为核心的多边主义对于努力寻求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的可持续办法仍至关重要。因此，南非继续高度重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及其作为多边裁军机制审议机构的任务。

我们欢迎为本次三年周期通过了一项平衡的议程，认为这为我们在结束审议工作时达成协商一致的建议提供了合适的框架。关于第一个实质性议程项目，南非仍以无核武器世界的愿景作为指导，而贯穿这一愿景的原则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唯一可信保证就是彻底销毁此类武器。

委员会工作的新周期是在以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出现了新的重要事态发展和存在持续挑战为特点的国际环境中开始的。此外，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正考虑将核能作为其本国能源结构的一部分。

然而，我们并非从头开始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重要工作。我们有秘书长关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五点建议所载的内容，该建议为委员会开展审议工作提供了全面、均衡的平台。此外，在上一个周期，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工作组在其主席非常干练的指导下，取得了有意义的进展。

在南非看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然是国际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最重要的文书。其三大支柱是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该条约的规定与构成条约审查进程一部分的各项决定一道，为循序渐进地逐步降低核武器威胁、削弱其重要性以及最终消除核武器勾画了一个蓝图。



我们非常满意地注意到,《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也即将于近期生效。

安全仍然是人类的最根本愿望之一。《联合国宪章》实际上是以集体安全概念为前提的,其中明确载列了自卫权。然而,历史表明,通过获取最先进武器以及不断扩充庞大军队来谋求安全这种传统做法反而导致了許多军备竞赛和战争,包括两次毁灭性的世界大战。

超出正当自卫需要,过度积累常规武器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做法有可能导致不稳定和冲突与贫穷和不发达状况的恶性循环,并使此种循环长期存在。包括透明度和其他要素在内的建立信任措施可在防止或消除这一螺旋式下滑现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南非欢迎将这个�目列入委员会的实质性议程,并期待着以委员会上个周期在该工作组主席干练指导下所做工作为基础,取得进一步成果。

最后,南非欢迎将关于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草案纲要的項目列入委员会实质性议程。这个項目将使我们能够共同制订一个更广阔的共同目标构想,而在近年里我们一直未能做到这一点。这种安排将使我们能够在应对裁军、防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实质性挑战的时候,受益于各种积极的事态发展。

**奥其尔女士**(蒙古)(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为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届会的主席。我们相信,在你的干练指导下,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将继续在完成大会交付的任务方面取得进展。

我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今天早些时候通过的当前新周期的议程。

蒙古致力于落实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裁军构架内一个具有普遍性的专门审议机构的宗旨和原则。蒙古在1995年担任了委员会主席,并提出了一份反映蒙古无核武器地位前景的工作文件,从而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贡献。我们也为委员会1999年通过有关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原则作了贡献。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今天早些时候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想在他的发言基础上作一补充,简要地强调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及其在实现核裁军目标方面的作用。

今年,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出现了积极的发展。《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最近于3月21日正式生效,而且今年是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建立四十周年,纪念活动将在4月25日举行。

目前,无核武器区覆盖了地球陆地总面积的50%以上,包含了将近三分之二的联合国会员国。这些无核区有其独特性,因为它们紧邻核武器国家,这一举措标志着从被动裁军转向主动裁军。最重要的是,无核武器区条约加强了裁军领域的国际法制。

我们认为,现有无核武器区之间开展更密切的协调与合作,能够进一步提高无核武器区的效力。我们希望,定于2010年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二届会议将标志着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而且也将有助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取得丰硕成果。

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作为2005年在墨西哥举行的第一届无核武器区会议的后续行动,蒙古无核武器地位协调人在第一委员会会议期间与各无核武器区协调人举行了协商。根据协商过程中达成的协议,蒙古将在今年4月27日和28日于乌兰巴托主办一次无核武器区条约协调人和蒙古协调人会议。会议的目的是讨论如何依照2005年《特拉特洛尔科宣言》促进无核武器区之间合作并加强其协调机制的问题。会议的临时工作安排包括审查《特拉特洛尔科宣言》的执行情况,就筹备第二届无核武器区会议以及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初步交换意见。

鉴于设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切实有效措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蒙古一贯奉行使其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政策。我们要高兴地告知出席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的各代表团,蒙古已开始同



其两个邻国举行会谈，以缔结必要的法律文书。3月3日和4日，中国、俄罗斯和蒙古三国在日内瓦举行了首次会议，讨论蒙古提出的有关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三方条约草案。在那次会议上，三方就条约草案的主要条款交换了意见，并讨论了三方协议可能采取的形式，以便使它与中国和俄罗斯的现有承诺保持一致。蒙方强调，它与两个邻国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构成了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良好基础，这将增进三国间的进一步互信，而且也符合所有三国的国家利益。

事实证明，日内瓦会议非常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每个国家对所讨论问题的看法和立场。三国代表团商定今后举行更多的会议。我们希望，这些会谈将导致不久后缔结一项国际文书，使蒙古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

最后，主席先生，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全力支持你努力使今年届会取得丰富成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洪齐龙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再次请我发言。正如我在第295次会议上所表示的那样，我希望回应日本、欧洲联盟和韩国代表的发言，他们谈到了我国和平发射卫星的问题。事实上，我不打算谈论我国的此次卫星发射，因为这与讨论摆在委员会面前的议程项目无关。

正如日本代表清楚所述，按照开发空间和和平利用空间的长期国家规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4月5日成功发射了一枚试验通讯卫星“光明星二号”进入轨道。此次发射是1998年以来的第二次发射，完全是通过我国自己的努力和技术完成的。今天，即4月15日，我国人民正在庆祝发射卫星取得成功和我国人民慈父领袖的97岁诞辰。

我们的发射也得到了全世界许多进步人民的祝贺，而令人惊讶的是，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对我国发射卫星小题大做，似乎发生了什么严重的事情。不过，这些国家在未能阻止我们发射卫星之后，歇斯底里并

在刚过去的这个周末马不停蹄地强行通过所谓的主席声明。

我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断然拒绝接受这份声明的原则立场。我国发射卫星与包括日本在内的这些国家发射卫星的性质相同。完全没有道理在安全理事会讨论此事。在安全理事会讨论我国和平发射卫星的问题，而同时使外层空间军事化的行动却被忽视，这是一种带有选择性的做法，而且完全违背现有国际法。

今天，日本代表再次谴责我国的卫星发射，把它称之为导弹发射。由于日本似乎不能区分卫星发射与导弹发射，显然日本正通过把我国发射卫星宣传为发射导弹来制造借口，以寻求实现其政治和军事目标，如成为核国家。如果确实如此，这将是极为危险的。

日本代表还谈到通过六方会谈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重要性。日本对六方会谈没有发言权。日本一直在为会谈设置障碍，逃避其义务和在六方会谈中达成的协议。坦率地说，日本过去顽固地反对六方会谈。正如日本所希望的那样，六方会谈现在寿终正寝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不再参加会谈。由于通过了所谓的主席声明，会谈其它参与方破坏了会谈基础。日本是应当为导致六方会谈失败负责任的国家之一。

我还要借此机会敦促欧洲联盟在有关朝鲜半岛的问题上采取平衡和公正的立场。欧洲联盟一边倒的做法只会破坏其信誉并导致朝鲜半岛局势进一步恶化。我也强烈敦促韩国代表，并通过他敦促韩国政府根据6月15日《共同宣言》的精神，为了朝鲜民族的共同繁荣走民族和解与统一之路，而不是与外国势力一起对抗同一民族。

坦率地说，我国成功发射卫星在广义上对朝鲜民族而言是共同的成就，应当得到我们民族的珍视。我认为，韩国也计划在近期发射一枚卫星。我真诚期待这次卫星发射取得成功，我也希望安全理事会将不会就此次发射采取行动。

**奥田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 我的发言当然是为了回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刚才所作的发言。

首先,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卫星的说法, 我不知道有哪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已经拿出任何证据来证明成功发射了一枚卫星, 现已进入轨道。不过, 发射成功与否不是核心问题。

当然, 每个国家都有权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事实上, 安全理事会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695 (2006) 号和第 1718 (2006) 号决议没有剥夺该国利用外层空间的普遍自由。不过, 这两项决议载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当暂停一切与其弹道导弹方案有关活动的规定。

弹道导弹和卫星发射器源于相似和可以相互转换的技术。声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卫星没有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 使这些决议完全失去意义, 因此这是不可接受的。

同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称日本计划走核道路的说法完全错误, 我们当然坚决不接受这种指控。按照日本本国宪法, 日本过去六十年来一直根据日本不应成为军事大国的原则奉行防卫性安全政策, 各位成员都知道, 日本没有核武器, 也不打算拥有任何核武器。我们没有向外国出口任何种类的武器。因此, 我国安全政策的和平性质已得到切实确认。

遗憾的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次提出这些与今天议程上裁军项目毫无关系的问题, 目的是避免参加对我们面前这个非常重要问题的严肃讨论。我们真诚希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完全遵守本周通过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的内容。

**金封贤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 我要行使答辩权, 以回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各种无法理解的论点。

我谨首先提醒这位代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06 年 10 月进行了一次核试验, 安全理事会在第 1718 (2006) 号决议中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实行了制裁, 并决定它应当中止其与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所有活动, 并重新作出它以前对暂停发射导弹的承诺。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进一步决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的核计划、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弹道导弹计划和违反安全理事会决定的长期历史, 加上它的核武器计划, 是朝鲜半岛和以外地区最关切的问题。这种情况明显违反了第 1718 (2006) 号决议。我要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 把远程火箭同核武器计划结合起来可能产生什么影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论点是, 发射远程火箭具有和平目的。这是不真实的。意图是明确的: 为北韓的核武器发展一个运载系统。

这位代表还提到大韩民国的和平空间发射项目。是的, 我们正在计划于今年 7 月发射航天器, 但是, 大韩民国的和平空间项目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远程火箭根本上是截然不同的。

我再说一遍,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意图是为核武器发展一个运载系统。相反, 我们大韩民国没有核武器计划, 并且处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核查制度之下, 大韩民国是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最初的签署国之一。

一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 保持其核计划的透明度并恢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 我们就能够相信北朝鲜的远程火箭可能具有和平目的。但是, 在目前时刻, 我们不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非常困难的经济条件下发射远程火箭的意图。

**Hong Je Ryong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 日本和南朝鲜代表团都提到 2006 年 10 月通过的有关我国成功核试验的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当时, 我国政府明确指出, 我国坚决拒绝这项决议, 因为它是某个国家——美国——

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策产物。因此，我国不受该决议的制约。这是我想要强调的第一点。

第二，南朝鲜代表问到，我们发射卫星同核试验结合在一起可能产生什么影响。我们在这里讲的是发射卫星。其含义是明确的：它应当对世界空间技术的发展作出非常巨大的贡献。答案是非常明确的。他还说，他不能理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把卫星送入轨道的真正意图。如果确实如此，那么他应当反复尝试，直到他理解这个意图为止。

我们再次强烈拒绝南朝鲜和日本代表的发言。这些发言毫无根据，我们永远不会接受它们。

**克吕奥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关于我刚才在这里听到的话，我谨回顾《宪章》第二十五条，该条授予我们今天在本会议室出席会议的特权。第二十五条非常明确地回顾，联合国会员国同意根据《宪章》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奥田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我非常简短地指出，我不准备重复我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4月5日进行的发射的立场；我刚才阐述了日本政府的立场。但是，我必须指出，我们刚才听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打算彻底无视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的核心工具之一，我真正希望，将会处理这种彻底无视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行为。除非我们能够假定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至少尊重本组织，否则联合国会员国谈论朝鲜半岛非核化是毫无用处的。

#### 工作安排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在本次会议一开始分发的本届会议三周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我是否可以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注意到该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就这样决定。

下午5时散会。